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8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晉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晉安”止嗽散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8753號）（批號：G25041702）」中藥製劑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11月13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31085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「3.7*105 CFU/g」，與規定不符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（現衛生福利部）100年8月29日署授藥字第1000002752 號公告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」附表，微生物總生菌數：10^5 CFU/g以下）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3:40:15

裝

訂

線